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习近平主席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列为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强调其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作为保护原创、激励创新和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保障,著作权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

近年来,随着数字文化消费越来越普遍,游戏作品侵权、互联网侵权、影视作品侵权等新类型、新领域的案件不断涌现,引发广泛关注。从这些典型案例审理中,可以管窥著作权与人民群众文化消费生活的密切关联,也足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在保障创作方面的关键地位。

基于此,本报特推出游戏、影视、文学、美术、拍卖等领域典型案例,呼吁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呼吁文化消费者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

发人深省,聚焦著作权新型案件

警示一:网络游戏可认定为“类电影作品”,直播勿触著作权“红线”

案例:网易诉华多直播《梦幻西游2》侵权案

【背景介绍】

《梦幻西游2》: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网易”或“网易公司”)原创游戏的代表作,2013年开始运营,拥有2.5亿注册用户、271万玩家最高在线纪录。

YY游戏直播平台: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多公司”)旗下产品,国内全民娱乐直播平台。

【涉案双方】

原告网易诉讼请求理由:

1.《梦幻西游2》是网易公司一款超过10年的游戏。网易公司拥有该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游戏中的美术、音乐、文字、类电影等作品权利。

2.华多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传播《梦幻西游2》游戏内容,牟取了巨额利益。具体包括:通过YY游戏直播平台(现已更名为虎牙直播)或YY语音客户端等平台,进行《梦幻西游2》游戏内容直播、录播或者转播服务;通过非法代码注入客户端或者动态截取屏幕内容等方式,录制和抓取《梦幻西游2》游戏内容;提供游戏直播的工具和平台,以利益分成的方式召集、签约主播进行该游戏内容直播;出售虚拟道具、发布广告。

3.在国内外,同类直播平台直播游戏,需经游戏公司授权许可并付费,已是成熟商业模式。

被告华多公司辩护理由:

1.网易公司不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无权提起本案诉讼。证据显示,《梦幻西游2》的著作权人为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梦幻西游2》直播画面是玩家游戏时即时操控所得,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确定性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作品类型。

3.《梦幻西游2》网络直播画面直播行为为不对应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任一作品权利。

4.用户非盈利性地直播《梦幻西游2》行为属于著作权法中的个人合理使用行为。

5.网络游戏观众主要观看的并非游戏本身。该直播行为可以促进现有游戏玩家延长游戏时间,吸引新玩家参与游戏,有的游戏公司付费要求直播厂商直播,可见直播行为没有影响权利人的利益,反而促进了权利人的利益。

6.网游直播无需授权,不存在游戏直播的许可市场。

7.华多公司作为技术平台,无法以合理成本有效阻却侵权行为发生,对侵权行为不具过错,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8.网易公司有技术能力监控他人直播该游戏,可通过封号或者断线处罚等方式在短期内禁绝其他平台的直播行为,但网易公司长期默许其用户在直播平台上直播游戏。

【关键词】

著作权归属——游戏玩家的参与对游戏画面“贡献”非常微弱,非创作意义上的变化,因此一般意义上的有玩家参与的游戏画面,其著作权仍归属于游戏开发商。

类电影作品——电子游戏中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画面,具有丰富的故事情节、鲜明的人物形象和独特的作品风格,表现了创作者的思想个性,且能以有形形式复制,其创作过程与“摄制电影”的方法类似,可以认定为类电影作品。

【审判结果】

2017年11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华多公司通过YY游戏直播平台等平台进行《梦幻西游2》游戏直播,侵害了该游戏著作权人网易的著作权,判令被告华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网易公司经济损失2000万元。

【专家谈】

网络游戏画面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著作权人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未经授权的网络直播行为属侵权。

司法能够有力支撑网络原创,敦促相关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从根本上促进网络原创和游戏直播行业的双线健康发展。

警示二:著作权法保护作者通过独立思考产生的判断与选择,未出版的小说也有著作权

案例:《宫锁连城》抄袭《梅花烙》剧本、小说以及电视剧

【背景介绍】

《梅花烙》:1992年10月,由琼瑶独立创作完成的小说以及同名剧本,未以纸质方式公开发表。

《宫锁连城》:以于正创作的剧本《宫锁连城》为原型摄制的系列电视剧,2014年4月8日首播。

【涉案双方】

原告陈喆(笔名琼瑶)诉讼请求理由:

1.于1992年至1993年间创作完成了电视剧剧本及同名小说《梅花烙》(统称涉案作品),并自始完整、独立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摄制权等)。

2.2012年至2013年间,余征(笔名于正)未经陈喆许可,擅自采用涉案作品核心独创情节进行改编,创作电视剧剧本《宫锁连城》,由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摄制了电视剧《宫锁连城》(又名《凤还巢之连城》),涉案作品全部核心人物关系与故事情节几乎被完整套用于该剧,严重侵害了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在发现侵权之前,陈喆正在根据其作品《梅花烙》潜心改编新的电视剧剧本《梅花烙传奇》,余征、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给陈喆的剧本创作与后续的电视剧摄制造成了实质性妨碍,让陈喆的创作心血毁于一旦,给陈喆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

4.该剧现有的电视频道及网络播出情况显示,该剧已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陈喆通过网络公开发函谴责余征的侵权行为后,余征称“只是巧合和误伤”,无视陈喆的版权权益。

被告余征、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辩护理由:

1.对于陈喆的著作权人身份存疑,电视剧《梅花烙》的编剧署名是林久愉,林久愉应为剧本《梅花烙》的作者及著作权人,陈喆在本案中的诉讼主体不适格。剧本《梅花烙》从未发表过,余征、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存在与该剧本内容发生接触的可能,电视剧《梅花烙》的播出不构成剧本《梅花烙》的发表。

2.陈喆主张的著作权客体混乱,所谓“梅花烙”“剧本”“小说”“电视剧”既无法证明各自的著作权归属,也不能证明被告曾与之有过接触,因此陈喆的指控没有事实和法律基础。

3.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陈喆指控侵权的人物关系、所谓桥段及桥段组合属于特定场景、公有素材或有限表达,是其根据自己的想象归纳出的思想,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4.被告有证据证明剧本《宫锁连城》是在自己大量创作素材的基础上独立创作出来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作品。陈喆主张的作品主题、思想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5.电视剧《宫锁连城》的联合摄制方,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全部行政许可手续,且得到余征授权拍摄电视剧《宫锁连城》,陈喆认为的侵权缺乏依据。

【关键词】

文学作品中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大多数叙事性文学作品的内容并非单一情节,而是通过前后衔接、逻辑顺序将诸多情节紧密贯穿作为作品整体,因此文学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情节串联整体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侵害改编权的认定——侵害改编权的行为认定通常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思路。本案中,剧本《梅花烙》于1992年10月创作完成,电视剧《梅花烙》于1994年4月13日起在中国大陆开始电视播出。被告具备接触到电视剧《梅花烙》的可能性,而因为剧本和电视剧内容高度一致,再加上《宫锁连城》同《梅花烙》在人物设定以及情节铺排上的相似性,也可以认定被告对原告有实质性接触。

需要注意,在判断著作侵权时,应当将合理借鉴排除在外,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第一,对他人作品中的思想的借鉴;

第二,对他人作品中足够具体但不具独创性内容的借鉴;

第三,对他人作品中具体化且具有独创性的表达的借鉴。此种情况下是否构成合理借鉴要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不仅要结合借鉴内容在原作品中所占比例及在新作品中所占比例进行量化考量,也要结合借鉴内容的重要性,表达独创性角度进行质的考量。

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条件——是否对权利人的停止侵害请求予以限制,主要考量的是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及个人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具体包含以下因素:权利人和侵权人之间是否具有竞争关系;侵权人的市场获利是否主要基于对权利人作品的使用;权利人的主观意图和侵权人的实际状况;社会公共利益。

【审判结果】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余征等五被告停止《宫锁连城》的复制、传播和发行,在指定网站显著位置刊登致歉声明,向琼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一审判决后,余征等五被告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余征拒绝履行法院判决中“向陈喆(琼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义务,陈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4月2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对此案进行强制执行,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余征承担。

【专家谈】

剧本《梅花烙》的著作权人为原告陈喆;小说《梅花烙》应为剧本《梅花烙》的改编作品;剧本《宫锁连城》超越了合理借鉴的边界,构成对原告涉案作品《梅花烙》的改编,侵害了原告的改编权;未经许可摄制电视剧《宫锁连城》侵害了原告的摄制权。

警示三:进行过著作权登记的单字属美术作品,未经许可不应擅用

案例:《九层妖塔》字体侵权7个字判赔14万元

【背景介绍】

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2013年12月,向佳红以此名向广东省版权局申请了作品著作权登记。

《九层妖塔》:陆川执导的灾难探险片,自2017年9月上映,20天即取得6亿多元的票房,并斩获多项大奖。

【涉案双方】

原告向佳红诉讼请求理由:

1.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著作权人在此套字体的属性中明确注明,该字体仅限于学习与交流使用,对个人用户免费,但商业用途须经其本人授权。

2.《九层妖塔》中,有7个字采用了其创作的字体(分别是鬼、族、史、华、夏、日、报),且均未授权使用。而其在影片中占有主导分量,是剧情的重要组成部分。

3.2013年12月,广东省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目录显示,向佳红已完成登记,享有前述字体的著作权。

被告梦想者电影(北京)公司、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电影制作方、出品方辩护理由:

1.涉案字体不是向佳红创作的,其对此不享有著作权。

2.涉案单字仅出现在电影道具中,目的仅为说明道具名称,为汉字基本使用方法,在于传递其所承载的中文语言含义,而非主要展示其作为美术作品的艺术价值。

3.将字体应用于电影道具中的使用方法使涉案单字有了新的意义及功能,未影响其作为美术作品的正常使用,属合理使用。

【关键词】

字体侵权——目前,法律并无严格界定。一般而言,单字在单字方式,布局结构,笔画粗细、曲直、长短以及繁简字组合等方面均体现出了独特的艺术美感,呈现出了不同于传统行书及其他常见字体的独创性表达,融入了书写者独特的智力判断和选择,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艺术字体。

【审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在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的义务,并共同赔偿向佳红14万元。

【专家谈】

涉案单字虽仅为电影的基础元素,所占影片比重较小,但作品著作权人及其被侵权的事实确凿无疑,涉案被告亦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只要作品融入了自己的选择和判断,表现出独特艺术美感和书写者个性,具有独创性的思想和情感表达,就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7个字判赔14万元,彰显的是司法保护著作权、打击侵权行为的巨大决心。

警示四:美术作品拍卖活动中,著作权法、物权法、拍卖法三部法律交叉,须明确拍卖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义务

案例:从“茅盾手稿”著作权纠纷案看物、著作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背景介绍】

《谈最近的短篇小说》手稿:茅盾于1958年用毛笔书写创作的一篇评论文章,该作发表于《人民文学》1958年第6期,手稿原件后被张晖持有。在茅盾逝世33年后,这份近万字手稿现身于南京一个拍卖会,经44轮竞价,最终拍出1050万元的价格,刷新了中国文人手稿拍卖成交价的纪录。

南京经典拍卖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3日,张晖委托南京经典拍卖有限公司(简称“经典拍卖公司”)拍卖多件物品,其中包括《谈最近的短篇小说》手稿。2013年12月30日,经典拍卖公司拍照上传了涉案手稿的高清数码照片,在其公司网站和微博上对手稿以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宣传介绍。2014年1月5日,涉案手稿在经典拍卖公司2013年秋拍中国书画专场进行拍卖,案外人以1050万元的价格竞得涉案手稿。但此后竟有人未付款导致拍卖未成交,涉案手稿原件仍由张晖持有。拍卖结束后,经典拍卖公司仍在互联网上持续展示涉案手稿,直至2017年6月才将其删除。

【涉案双方】

原告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均为茅盾的合法继承人)诉讼请求理由:

1.该手稿中文字表达具有独创性内容,应当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同时,该手稿是茅盾用毛笔书写,具备了美术作品特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2.该手稿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展出、拍卖并获利。公众在浏览经典拍卖公司网站时,不仅可以看到涉案手稿的全貌,也可以通过网页的放大镜功能观察到每页手稿的局部细节。预展过程中,经典拍卖公司展示了涉案作品原件,也向观展者提供了印有涉案拍品的宣传册。拍卖结束后,经典拍卖公司仍在互联网上持续展示涉案手稿,侵害涉案手稿作为文字作品和美术作品的展览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经典拍卖公司辩护理由:

手稿所有人,有权以拍卖的方式出售作品原件,经典拍卖公司作为拍卖人,依法在拍卖过程中展示、宣传作品,不应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

【关键词】

涉案手稿是否具备美术作品的性质?“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书法是汉字的书写艺术,是把线条按一定规律组合起来塑造出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具有审美意义的书法作品是线条美和结构美相得益彰的产物。本案所涉手稿是茅盾用毛笔书写,其文字风格瘦硬清雅、俊逸舒朗,展现了瘦金体楷书书体的魅力,文字外观具有一定的美感与独创性,故涉案手稿具备美术作品的特征。

合理注意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八条规定,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第四十一条规定,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由此可见,拍卖人对于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对拍品的权利情况有权利也有义务进行审查。

【审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经典拍卖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手稿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赔偿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经济损失10万元。沈韦宁、沈丹燕、沈迈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1月16日,南京市中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法院对手稿系美术作品的性质认定,以及原告作为继承人享有著作权相关权利、持有人张晖作为手稿所有人的认定,并且维持了一审中判决拍卖公司赔偿10万元的决定。

判决还认为,一审中对侵犯手稿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认定不完整,拍卖公司实施了不适当的拍卖行为,侵害了著作权权利人的发表权、复制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判决拍卖公司就其涉案侵权行为在《扬子晚报》及其官方网站首页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专家谈】

本案厘清了美术作品拍卖活动中著作权法、物权法、拍卖法三部法律交叉调整地带的关系,提醒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要么获得权利人的授权,要么采取合理、有效的避让措施,否则,将因不适当的行为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